

临淄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镇（街道）中心校、民办学校、幼儿园：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开启，乡村振兴计划的实施，我国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学生资助事业发展所处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学生资助工作从聚焦绝对贫困转向了服务相对困难。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学生资助工作，稳步推进精准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4 号）及淄博市教育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淄教计字〔2019〕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学生资助工作，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是精准实施各项资助政策的重要依据。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对进一步提升精准资助水平，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有重要

意义。各学校、幼儿园要不断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加强领导，强化管理

（一）加强领导。资助工作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各学校、幼儿园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学校、幼儿园在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健全学生资助机构，提高资助工作人员业务管理水平，明确班主任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的职责，推动学生资助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强管理。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管理，要根据《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临淄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及新形势下精准资助工作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本校（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要将学生资助工作作为班主任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二是要通过培训、研讨会议等形式，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和与学生资助工作有关的班主任、老师认真学习领会学生资助政策、文件、管理规定，熟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效率；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通过家长会、班会、宣传栏、学校网站、校园广播等形式宣传各项资助政策；四是加强受助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

三、精准认定原则

（一）坚持公平认定，实事求是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家庭

经济困难证明的学生，该学年不得享受任何资助项目。对认定工作中出现的“人情”资助、“成绩优先”资助等现象，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坚持优先资助、统筹兼顾原则。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不得设置比例，限定名额，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各学校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四、精准认定工作程序

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镇（街道）中心校要组织指导好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规范工作程序，每个工作环节做到“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

1. 宣传教育，召开主题班会。各学校要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前，组织开展资助育人主题班会，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贫富差别，培养学生的家庭和社会责任感。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寝室，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帮助学生分析自己的家庭具体情况；各幼儿园要召开幼儿家长会，做好政策宣传及相关要求，指导家长诚信申请。

2. 摸底调查，准确把握标准。各学校要根据市里建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学校年级、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情况。特别是民校、地理位置好的学校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很少的学校，要把握好认定标准，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摸清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

3. 提交申请，做好班级评议。在认定标准范围之内的学生，直接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委托授权书（附件2）；超过认定标准且因突发事件、大病等特殊情况需要资助的学生，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要指导学生认真、详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各项指标内容，勾选的选项后面均要填写具体、详细的情况说明。高中、中职学校的学生在市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系统自动生成量化分值，其它学段的淄博市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分值量化表（附件3）由班级评议小组计算得出量化分值。班级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申请材料、量化分值、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学生经济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档次。

4. 家访核实，年级认定审核。普通高中学校、义务教育段学校和幼儿园要组织好进行家访核实工作，家访的材料（照片、家访记录表等）要符合精准资助工作要求，且打印存档备查。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开展此项工作。

5. 适当范围公示，学校审核上报。年级（专业）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并以适

当的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要严格把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关，要严格审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的填写内容，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要进一步核查后，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6. 其他事项。各学校、幼儿园按照《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文件要求，按时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报告及相关报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

五、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

1. 各学校要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时处理学生、老师及家长的咨询、投诉。

2. 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资助工作专职人员要深入到年级、班级检查、指导各项学生资助工作。

3. 市、区两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社会救助平台抽查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并在对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检查中，重点核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情况，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不精准的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相关单位追回资金。

- 附件
1.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委托授权书
 3.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值量化表

临淄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3日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性质		近期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人均可支配收入		☐ 城市：_____元/月 ☐ 农村：_____元/年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业	现工作(学习)单位		健康状况	
备注：(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55 元/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80 元/月) 此栏不填写本人信息，家庭成员指长期共同生活、相互有抚养和赡养关系的人。城市户籍按月收入填写，农村按年收入填写。人均可支配收入只计算父母及未组建家庭的子女。									

家庭情况概述

家庭经济情况	人均收入超过认定标准	特殊情况	☐ 本人或父母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因自付医疗费用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 家人(父母除外)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因自付医疗费用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 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人均收入在认定标准内	非特殊情况家庭类型详细情况	☐ 1. 单亲(一方亡故)，抚养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2. 单亲(一方亡故)，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 ☐ 3. 单亲(一方亡故)，抚养方经济收入水平一般(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左右)； ☐ 4. 单亲(一方亡故)，本人或家人患病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 5000 元。 ☐ 5. 单亲(父母离异)，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 6. 单亲(父母离异)，抚养方经济收入一般(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左右)，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 7. 单亲(父母离异)，本人或家人患病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 5000 元。 ☐ 8. 健全家庭，父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9. 健全家庭，母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10. 健全家庭，父母双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11. 健全家庭，父母一方长期患病且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 5000 元。 ☐ 12. 健全家庭，父母双方长期患病且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 5000 元。 ☐ 13. 健全家庭，本人或家人(除父母外)患病且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 5000 元。 ☐ 14. 健全家庭，无上述情况，家庭经济收入低(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 ☐ 15. 健全家庭，无上述情况，家庭经济收入一般(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左右)	
			情况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不少于 2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家庭负担情况	赡养负担
	情况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不少于 2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抚养负担	☐ 1.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 2 人(含)以上在校生，且 1 人在普通高中(含)以上就读； ☐ 2.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 1 人在普通高中以上或幼儿园就读； ☐ 3.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 1 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 4. 除本人外。家中有未上学的婴幼儿。 ☐ 5. 无抚养负担		
		情况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不少于 2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特殊困难类型		☐ 脱贫享受政策 ☐ 脱贫不稳定 ☐ 边缘易致贫 ☐ 严重困难 ☐ 特困供养 ☐ 低保 ☐ 重点困境儿童 ☐ 临时救助 ☐ 孤儿 ☐ 烈士子女 ☐ 残疾学生 ☐ 残疾人子女			
家庭固定资产情况	家庭住房情况	☐ 城市	☐ 自有房产共 0 套； ☐ 自有房产共 1 套，90 平方米以下； ☐ 自有房产共 1 套，90 平方米以上；		
		☐ 农村	☐ 自建房，房产共 0 处； ☐ 自建房，房产共 1 处； ☐ 旧村改造房，房产共 1 处；旧村改造房，房产共 2 处及以上。		
		情况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不少于 1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家庭车辆情况	☐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 仅有电动自行车； ☐ 仅有摩托车； ☐ 有小型农用或运输类等机动车； ☐ 非上述情况，有 10 万以下轿车 1 辆； ☐ 非上述情况，有 10 万元以上轿车 1 辆。			
		情况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不少于 1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家庭负债情况	☐ 有，且在 1 万以上的 ☐ 无债务负担			
情况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不少于 1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个人情况	家庭月提供费用	☐ 100 元以下； ☐ 100-200 元； ☐ 200-300 元； ☐ 300-400 元； ☐ 400-500 元； ☐ 500-600 元； ☐ 600-700 元； ☐ 700-800 元； ☐ 800 元以上。			
	大件物品情况	☐ 电脑+个人手机+个人电动车； ☐ 电脑+个人手机； ☐ 个人手机+个人电动车； ☐ 仅有电脑； ☐ 仅有个人手机； ☐ 仅有个人电动自行车； ☐ 无任何个人大件物品。			
	详细说明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不少于 1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月平均支出	指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的基本费用的月平均支出。 ☐ 100 元以下； ☐ 100-200 元； ☐ 200-300 元； ☐ 300-400 元； ☐ 400-500 元； ☐ 500-600 元； ☐ 600-700 元； ☐ 700-800 元； ☐ 800 元以上。			
	详细说明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不少于 1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量化分值得分				系统推荐困难档次	
申请理由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 B. 家庭经济困难		
			☐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认定决定	认定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认定小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委托授权书

本人姓名 _____，所在年级____班级____，现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信息查询核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学生资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本人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材料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骗取资助资金保障金，本人愿意退还资助资金，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时，及时告知学校或幼儿园进行信息更新。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赡养人及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抚（扶）养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值量化表

一级指标序号	项目	二级指标	权重	内容	分值	得分
一	家庭经济情况	人均收入超过认定标准	50%	☐ 本人或父母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因自付医疗费用造成支付学生上学费用困难	100	
				☐ 家人（父母除外）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因自付医疗费用造成支付学生上学费用困难。	95	
				☐ 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造成支付学生上学费用困难	100	
		人均收入未超过认定标准	50%	☐ 单亲（一方亡故），抚养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00	
				☐ 单亲（一方亡故），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78	
				☐ 单亲（一方亡故），抚养方经济收入一般。（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左右）	65	
				☐ 单亲（一方亡故），本人或家人患病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5000元。	95	
				☐ 单亲（父母离异），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70	
				☐ 单亲（父母离异），抚养方经济收入一般（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左右），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60	
				☐ 单亲（父母离异），本人或家人患病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5000元。	80	
				☐ 健全家庭，父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80	
				☐ 健全家庭，母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70	
				☐ 健全家庭，父母双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90	
				☐ 健全家庭，父母一方长期患病且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5000元。	75	
				☐ 健全家庭，父母双方长期患病且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5000元。	85	
				☐ 健全家庭，本人或家人（除父母外）患病且自付医疗费用平均每年支出大于5000元。	68	
				☐ 健全家庭，无上述情况，家庭经济收入低（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75	
				☐ 健全家庭，无上述情况，家庭经济收入一般（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左右）	55	
二	家庭负担情况	赡养负担	7%	☐ 家庭需独立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100	
				☐ 家庭需独立赡养1人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80	
				☐ 无赡养负担	40	
		抚养负担	7%	☐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2人（含）以上在校生，且1人在普通高中（含）以上就读	100	
				☐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1人在普通高中以上或幼儿园就读	90	
				☐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1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70	
三	家庭固定资产情况	家庭居住情况	4%	☐ 城市 自有房产共0 套	100	
				☐ 城市 自有房产共1 套，面积90平方以下	50	
				☐ 城市 自有房产共1 套，面积90平方以上	20	
				☐ 农村 自建房，房产共1处；	50	
				☐ 农村 自建房，房产共0处	100	
				☐ 农村 旧村改造房，房产共1处	50	
		家庭交通工具	4%	☐ 农村 旧村改造房，房产共2处及以上	20	
				☐ 仅有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100	
				☐ 仅有摩托车	90	
				☐ 仅有电动自行车和有摩托车	80	
				☐ 农用机动车或运输类等机动车	60	
				☐ 非上述情况，10万以下轿车	20	
		家庭负债情况	4%	☐ 非上述情况，有10万元以上的轿车	0	
				☐ 有，且在1万以上的	100	
四	学生个人情况	个人大件物品情况	4%	☐ 无债务负担	40	
				☐ 仅有电脑。	40	
				☐ 仅有个人手机	70	
				☐ 仅电动自行车	90	
				☐ 电脑、个人手机	20	
				☐ 电脑、个人手机、电动车	0	
				☐ 个人手机、电动车	60	
				☐ 电脑、电动车	30	
				☐ 无任何个人大件物品	100	
		家庭月提供费用	10%	☐ 100元以下	100	
				☐ 100-200元	95	
				☐ 200-300元	90	
				☐ 300-400元	70	
				☐ 400-500元	40	
				☐ 500-600元	20	
				☐ 600-700元	10	
				☐ 700-800元	5	
				☐ 800元以上	0	
		学生月平均支出	10%	☐ 100元以下	100	
				☐ 100-200元	95	
				☐ 200-300元	90	
				☐ 300-400元	70	
				☐ 400-500元	40	
				☐ 500-600元	20	
				☐ 600-700元	10	
				☐ 700-800元	5	
				☐ 800元以上	0	
合计得分						